

证券代码：600284

证券简称：浦东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6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4楼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长郭亚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罗芳艳女士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独立董事邓传洲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罗芳艳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核心业务的集约化管理，同意公司将与工程施工业务有关的部分应收项目、存货、固定资产以及公司所持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寰保渣业”）51%股权作为出资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兴工程公司”）进行增资。

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，公司本次拟用来进行增资的资产（含寰保渣业股权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34,561,075.05元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。其中，寰保渣业成立于2002年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.16万元，主营危废运输业务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浦兴工程公司将持有寰保渣业51%股权，公司对寰保渣业的持股比例将从100%减少至49%。

公司本次对浦兴工程公司进行增资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